

论《魏玛宪法》的得与失

张婧怡

(英国伯明翰大学 广东广州 510650)

【摘要】德国《魏玛宪法》诞生于 1919 年，被誉为 20 世纪最自由、最民主的宪法，在世界宪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该宪法以其严谨的结构和精致的条款内容闻名，令人叹服。然而，这部极富自由和民主法治特色的宪法实施，却让德意志走向了民主主义的对立面，即“极权主义”。本文从《魏玛宪法》的出台背景、对德国的影响入手，深入分析其价值与缺陷，总结其“得”“失”，探讨《魏玛宪法》对世界各国的影响和对我国宪法修订的参考作用。

【关键词】魏玛宪法；宪法；得失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历了“十一月革命”，这场革命的意义非凡，推翻了曾经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起了采用共和宪政政体的“德意志国”(后世历史学家称其为“魏玛共和国”)。1919 年 8 月 11 日，《德意志国宪法》正式公布并生效，由于其主要起草地点在魏玛，故被称为《魏玛宪法》。

《魏玛宪法》虽然是德国历史上首部实现民主制度的宪法，却也是近代以来重要资本主义国家中产生最晚的一部宪法。它诞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并吸纳了欧美宪法的诸多精华。标志着世界现代宪法史的开端，因此在世界宪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魏玛宪法》的诞生是德意志传统文化、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和宪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体现了德意志民族文化与外来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该宪法在其他国家先前宪法基础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加工和创新，创设了不少新颖的权利，留下了许多影响深远的条文。这些创新既为德国的宪法制定带来了巨大影响，也为其他国家的宪法修订创造了非同凡响的价值。但是，《魏玛宪法》并非无瑕，甚至还存在着许多制度缺陷，诸如帝王式的总统权力、政党制度、帝国根基未彻底瓦解等等，这些缺陷导致旧有权力对立宪进程的强烈阻碍，共和国在实践中沦为专制势力的工具，使立宪道路困难重重。最终使得体现民主自由的宪法在后来的现实生活中不堪一击，仅存续了 14 年便被废止。

一、《魏玛宪法》的积极影响

《魏玛宪法》诞生于战争结束后的废墟上，当时经济崩溃，社会秩序混乱，政党之间的斗争达到高潮，国家法律与政府权威逐渐瓦解。然而，那时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纷纷

建立起了各自特色的民主体制。普通德国人也希望结束帝制，建立民主制。为解决当时的不利局面，魏玛宪法积极吸收他国宪法成果，实现了对之前宪法活动的根本突破。

(一) 国家制度和政治体制

《魏玛宪法》第 1 条规定：“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权出自人民”。这一条文奠定了德国共和体制的基础，相较于千年的君主制传统，这一转变无疑具有划时代的革命意义。此外，《魏玛宪法》所确立的议会民主制，以其独特的特点在政治体制演变史中占据了重要位置，被认为是继英国君主立宪制、美国总统制和法国共和制之后的一种全新的资本主义政治体制。

(二) 经济领域的民主运作

经济领域的民主运作实际上又被称为“经济民主”，具体指的是生产与交易方式的民主化。《魏玛宪法》第 165 条对“经济民主”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阐释，明确了工会、经济会议和劳动会议等保障机制，并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了所有大企业中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劳动法专家胡戈·辛茨海默作为《魏玛宪法》起草小组的首要成员，以及小组中唯一的劳动法专家，他将民主分为了“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并从社会生活的角度论证了“社会民主”对社会力量的自制与自由具有至关重要的力量。他的思想被提炼并最终形成了《魏玛宪法》第 165 条的主体精神。这也标志着新社会秩序及其制度的雏形开始显现，即“经济民主”的诞生。尽管条款中并没有明确指出“经济民主”概念，但条文思想及精神在德国司法历史进程中仍具有标志性影响。

回顾历史，“经济民主”未被广泛讨论，学界对于《魏玛宪法》的民主性更倾向于从政治角度进行分析。但是，“经

济民主”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对之后的不少国家具有借鉴和指导性作用，甚至我国在制定宪法文本的过程中也直接照搬了《魏玛宪法》的相关条款。

（三）公民权利的有关规定

《魏玛宪法》开创性地将 20 世纪特色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写入宪法，并首次将教育文化权和公民经济权利明确为宪法规定的内容。

1. 公民享有的社会权利

《魏玛宪法》对于公民社会权的取得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项权利是《魏玛宪法》在先前宪法的基础上制定而成的新权利。也正是因为公民社会权在该宪法中的记载，使其正式获得了基本权利的地位。

《魏玛宪法》的相关条款中涉及了许多公民所享有的社会权利，比如有关工作上的补贴与担保、失业救济、家庭和睦、婚姻关系、子女关系等等。系列条款不仅对公民的社会权利进行了梳理，也通过立法形式保障了公民相关权利的实现。《魏玛宪法》在公民社会权利的规定上科学且全面，后来被许多国家作为立宪的蓝本。

2. 个人财产权与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

《魏玛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的相关权利，还对公民个人财产与社会共同体利益进行了关联。《魏玛宪法》第 153 条中规定：“所有权具有义务，其行使应兼顾社会的公共利益。”该条文旨在表明公民自身所享有的所有权之物，不能够随意的运用，而是要与社会共同体的公共利益相结合，在行使的过程中不能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换言之，该规定强调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需要履行相应义务。

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化进程加快，人际交往频繁，私人财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日渐突出。如何确保公民在行使个体财产权的同时，不仅不会损害到公共利益，还能推进公共利益最大化，为便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

在保护个人财产权的同时，《魏玛宪法》通过设置限制条款，力图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体财产权的关系，从而实现两者的双赢。这一规定无疑是合乎时代要求并具有顽强生命力的，不仅被后来的《德国基本法》第 14 条保留，也被世界上的其他一些国家接受。

（四）基本义务的全面规范

《魏玛宪法》对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极具新颖性，它在

延续先前宪法包含义务的同时，还规定了一些全新的义务，如受教育义务、担任荣誉职位的义务，还首次明确了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责任，特别是在土地财产的社会功能、无偿劳动义务以及容忍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魏玛宪法》通过尽可能全面、民主、科学的方式，以此塑造一个文化多元、社会和谐的国家，不只罗列了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对这些基本义务进行了规范和调整，不仅全面而且严谨，让很多国家钦佩。

二、《魏玛宪法》的诸多弊端

（一）宪法赋予总统的权过大

《魏玛宪法》用了不少条款规定总统的权力。比如规定总统的紧急权力就用了好几个条文：第 25 条，可以在合理情况下解散国会；第 43 条，总统可以连选连任，倘若国会罢免总统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第 48 条，总统有权在一定情况下使用武力，比如各州不履行宪法，不服从联邦，国家秩序受到严重损害等。归结起来，总统可以根据第 48 条赋予的紧急权力对国家进行治理；如果国会提出反对，总统则可依据第 43 条的规定解散国会；进而依照第 43 条达到连选连任独裁的统治。此外，总统还可以就国会决议通过的法律进行公民投票。

上述法条赋予总统的权力，使得他可与国会相抗衡。而弊端重大的制度设计，也成为总统专制独裁的护身符。因为总统的权力过大，而与之相抗衡的力量又不复存在，这就为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失败与纳粹的上台埋下隐患。

（二）比例代表制助长小党力量

“比例代表制”最早产生于瑞士，并非德国，它是每一参选组获得的选票占全部票数的百分比来分配议席。《魏玛宪法》针对选举计票问题所规定的比例代表制看似民主——公众靠自身的意愿而非政党的影响来选择自己所接受的代表。然而，其缺陷显而易见。由于议员通过选票产生，小党只需在选举中获得一定比例的支持，就能够在国会中取得席位，从而扩大其生存空间，进一步增强了小党的影响力。因此，一定程度上，比例代表制让小党不必为了生存而通过被迫的方式去联合大党的力量，但却间接造成了政党分裂和混乱，形成多党林立的局面。

（三）民众基础不足，宪政思想与现实背景相悖

以自由民主著称的《魏玛宪法》，就其近乎完美无瑕的

内容使人认为民主制度可因此得到保障。然而，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似乎并没有多少人相信这部宪法。在此之前的德意志属于专制王权统治时期，人们对于集权思想的法律情感尚未挥之而去。此时，与集权思想格格不入的宪政思想突如其来，这对此前有着深厚民族历史情感的民众来说难以接受。在君权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中，民众对权力和专制的恭顺与服从，使《魏玛宪法》的法律精神难以传达。

19 世纪的德国以民族主义为主流思想，崇尚权威、反对民主。与该主义相关联的历史观被德国称作历史主义，认为人是没有本性只有历史的。因此，德国在建构自己民族的文化和思想时，逐渐形成了与英、法文化相对立的、独具特色的历史观。基于此，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虽然有了一部以民主自由主义著称的宪法，但社会的主流意识却从未未被自由的意识形态所占据。可见，体现民主自由主义的《魏玛宪法》，在当时的社会仿若空中楼阁，不仅未能在德国有效施行，后来还被民主的对立面所利用。

三、《魏玛宪法》的影响与启示

（一）《魏玛宪法》的影响

1. 外部影响：广受他国参考借鉴

虽然魏玛共和国只存在了 15 个年头，但同期颁布的《魏玛宪法》却在德国乃至世界法律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例如，在欧洲的宪政历史中，《魏玛宪法》成为欧洲各国后来立宪的榜样，无论立宪精神还是条款内容均向其靠拢。特别是在条款内容方面，学习《魏玛宪法》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进行科学全面的规范整合，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体现和谐有序、侧重民主文明、强调社会积极稳定发展等。《魏玛宪法》不仅对欧洲宪政有着显著的影响，对我国也有不容小觑的价值，如模仿《魏玛宪法》的宪法草案、在选举中体现职业团体的重要性、注重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等，都反映出我国对《魏玛宪法》的浓厚兴趣与参考借鉴。

2. 内部治理：法律目标与实施效果差距悬殊

无论是成为德国法律中“经济民主”的首个司法标志，让经济领域的民主运作影响深远，还是将社会基本经济权利纳入到宪法行列，形成政府作为义务；也无论是使公民社会权正式获得基本权利地位，还是在德国宪法史上将公民的基本义务进行全面规范，短暂存续的《魏玛宪法》在一定程度上对德国乃至世界都创造了伟大的宪法成就，成为 20 世纪

宪法极具代表性的典范。但是，《魏玛宪法》也存在诸多不足，比如规定的总统权力过大、总统与议会间无法抗衡、比例代表制助长了小党林立，进而导致政府动荡和纳粹上台。

《魏玛宪法》似乎陷入了一种深刻的悖论：尽管其条文旨在建立一个契合现代政治潮流并坚持自由、民主与法治原则的全新政体，但实际运行的结果却使德意志逐步背离自由民主，最终滑向了极权主义的深渊。这部几近完美的宪法，虽然奠定了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基本理念，却又被反体制的政党利用所颠覆并反噬。

（二）启示与感悟

《魏玛宪法》的颁行与实施，既为世界创造了极大价值，也给我们带来了诸多启示。首先，宪法的制定要与社会大背景相适应，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脱离社会环境；其次，法律条款要切合实际，否则就会如同空中楼阁，虽然看上去很美，但脱离现实无法落地；第三，对权力的制约要恰当合理，不能让权力不受约束；第四，哪怕是最民主的宪法，倘若不加选择的制定和适用，在现实社会中也难逃失败的命运。总之，《魏玛宪法》存续时间虽然短暂，但无论对德国还是世界的法律进步来说，都算开了一个好头。

参考文献：

- [1]程华,论德国魏玛宪法的二重性及成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2;
 - [2]唐梅,《魏玛宪法》国内研究综述.外国法制史研究,2020.10;
 - [3]孙佳敏,德国极化政党的生成及规训.南京大学博士论文,2017.5;
 - [4]陈从阳,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术界《魏玛宪法》研究综述.咸宁学院学报,2016.9;
 - [5]魏兴,《魏玛宪法》总统紧急权力与希特勒专制独裁.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第19卷;
 - [6]翟文喆、赵震宇,论德国魏玛宪法的体制性弊端.中西法律传统,2013年,第138-148页;
 - [7]孙佳敏,魏玛宪法的实证主义批判,理论与改革,2016.5.
- 作者简介：张婧怡（2001—11），女，汉，广东广州，硕士，研究方向：国际商法